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54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精密”）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王九全、王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经查，我局发现劲胜精密存在部分融资租赁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信息披露内部不真实等问题：

2015年1月7日，劲胜精密与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约定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融资租赁总金额1亿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2015年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融资租赁事宜，并称将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在董事会决议后择机与德润租赁签订《售后回租租赁合同》。2015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事项的公告》，公告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交易对方达成前述交易事项。”公司存在先签订合同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公告内容不真实的情况，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十八条、《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2.2、9.2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等相关规定。

王九全、王琼分别作为劲胜精密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现对劲胜精密和王九全、王琼予以警示。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董事、经理等职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二、公司说明

公司对广东证监局本次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高度重视，董事长王九全先生第一时间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认真学习《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深化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